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118号

送达公告（涉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追缴 公积金3案）

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3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肖国才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李建玲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凌丽娜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	----------------------------	---

- 附件：1.肖国才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李建玲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3.凌丽娜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6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3月28日至2026年4月26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李建玲（身份证号码43*****21）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9年2月至2012年12月、2016年1月至2025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6824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8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李建玲

证件号码：43*****21



制表日期：2026年3月18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9-02	2009-12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660	660	1320
2010-01	2010-12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720	720	1440
2011-01	2011-12	1342	01	5	5	67	67	0	0	0	804	804	1608
2012-01	2012-12	1812	01	5	5	91	91	0	0	0	1092	1092	2184
2016-01	2016-12	4393	01,02	5	5	220	220	76	76	0	1728	1728	3456
2017-01	2017-12	5322	02	5	5	266	266	76	76	0	2280	2280	4560
2018-01	2018-12	5555	02	5	5	278	278	76	76	0	2424	2424	4848
2019-01	2019-12	5794	02	5	5	290	290	76	76	0	2568	2568	5136
2020-01	2020-12	5799	02	5	5	290	290	86	86	0	2448	2448	4896
2021-01	2021-12	5474	02	5	5	274	274	86	86	0	2256	2256	4512
2022-01	2022-12	6433	02	5	5	322	322	86	86	0	2832	2832	5664
2023-01	2023-12	6004	02	5	5	300	300	95	95	0	2460	2460	4920
2024-01	2024-12	6134	02	5	5	307	307	95	95	0	2544	2544	5088
2025-01	2025-08	6913	02	5	5	346	346	95	95	0	2008	2008	4016
总计											26824	26824	53648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凌丽娜（身份证号码43*****64）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8年1月至2025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7091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28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凌丽娜

证件号码：43*****64



制表日期：2026年2月28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8-01	2018-12	3683	02	5	5	184	184	0	0	0	2208	2208	4416
2019-01	2019-12	3759	02	5	5	188	188	0	0	0	2256	2256	4512
2020-01	2020-12	3521	02	5	5	176	176	0	0	0	2112	2112	4224
2021-01	2021-12	3957	02	5	5	198	198	0	0	0	2376	2376	4752
2022-01	2022-12	4645	02	5	5	232	232	0	0	0	2784	2784	5568
2023-01	2023-10	5115	02	5	5	256	256	0	0	0	2560	2560	5120
2023-11	2023-11	4228	02	5	5	211	211	0	0	0	211	211	422
2023-12	2023-12	4228	02	5	5	211	211	95	95	0	116	116	232
2024-01	2024-12	4366	02	5	5	218	218	95	95	0	1476	1476	2952
2025-01	2025-08	4378	02	5	5	219	219	95	95	0	992	992	1984
总计											17091	17091	34182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肖国才（身份证号码42*****54）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2018年10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5201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4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肖国才

证件号码：42*****54



制表日期：2025年3月4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7-07	2017-12	4454	01	5	5	223	223	0	0	0	1338	1338	2676
2018-01	2018-05	4454	01	5	5	223	223	0	0	0	1115	1115	2230
2018-10	2018-12	3741	02	5	5	187	187	0	0	0	561	561	1122
2019-01	2019-12	3249	02	5	5	162	162	0	0	0	1944	1944	3888
2020-01	2020-12	3535	02	5	5	177	177	0	0	0	2124	2124	4248
2021-01	2021-12	3311	02	5	5	166	166	0	0	0	1992	1992	3984
2022-01	2022-12	4503	02	5	5	225	225	0	0	0	2700	2700	5400
2023-01	2023-11	3764	02	5	5	188	188	0	0	0	2068	2068	4136
2023-12	2023-12	3764	02	5	5	188	188	95	95	0	93	93	186
2024-01	2024-12	3376	02	5	5	169	169	95	95	0	888	888	1776
2025-01	2025-07	2970	02	5	5	149	149	95	95	0	378	378	756
总计											15201	15201	30402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